

# 兰山区畜牧兽医局行政权力事项颗粒化清单

序号	办理项名称	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		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		事项类别	服务对象	环节和流程	申请材料及数量	承诺完成时限	办理成本	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	是否为零跑腿事项	是否为“全区”通办事项	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	备注
		名称	编码	名称	编码											
1	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、屠宰加		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	行政许可	3	1. 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建设竣工后，向所在地区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 2.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。 3. 审查合格的，颁发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；审查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	1.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2. 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分布图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3. 设施设备清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4. 管理制度文本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5. 人员情况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	

2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、变更（换发）	行政许可	3	<p>1.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，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</p> <p>2.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。</p> <p>3. 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2.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3.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4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5.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6. 设施设备清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7. 管理制度文本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8.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9. 营业执照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3	变更从业地点的动物诊疗证	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、变更（换发）	行政许可	3	<p>1. 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</p> <p>2.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。</p> <p>3. 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予以变更或换发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2.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3. 旧的诊疗许可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
4	变更诊疗业务范围的范围的动物	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、变更(换发)	行政许可	3	<p>1. 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, 并提交相关材料。</p> <p>2.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,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。</p> <p>3. 符合规定条件的, 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予以变更或换发; 不符合条件的, 书面通知申请人, 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2. 设施设备清单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3. 管理制度文本(原件1份, 纸质)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	
5	新申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发放		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2	<p>1. 申请人到所在区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;</p> <p>2. 区畜牧兽医局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, 符合条件的, 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, 不符合条件的, 书面通知当事人, 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2.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3. 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4. 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5.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6.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(原件1份, 纸质);</p> <p>7.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(原件1份, 纸质)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	

6	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换证发放			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2	<p>1. 申请人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后，需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，在期满30日前，向所在区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；</p> <p>2. 区畜牧兽医局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2.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3. 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4. 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5.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6.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7.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(原件1份，纸质)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7	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变更证书发放			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2	<p>1.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和负责人变更的，申请人向所在区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。</p> <p>2. 区畜牧兽医局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2.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3. 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4. 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5.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6.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(原件1份，纸质)；</p> <p>7.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(原件1份，纸质)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
8	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	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	行政许可	2	<p>1.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，向所在地区畜牧兽医局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；</p> <p>2. 区畜牧兽医局对车辆进行检查，符合规定的，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生鲜乳运输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、车辆行驶证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（开办者的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）</p> <p>2.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3. 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4. 《生鲜乳准运证申请书》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5. 运输车辆的实物照片（车头、车尾、照片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6.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、押运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</p>	5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	
9	出售、运输供屠宰、继续饲养的动物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	行政许可	3	<p>1. 货主提前3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提交申报材料</p> <p>2. 官方兽医查验申报材料并确定动物来源</p> <p>3. 受理决定</p> <p>4. 实施检疫</p> <p>5. 电子出证</p>	<p>1. 检疫申报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2. 申报人身份证或者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3. 申报检疫动物来源信息确定表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4. 动物免疫证（散养户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5. 养殖档案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6.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档案摘要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7.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（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</p>	3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	

10	出售、运输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及其精液、卵、种蛋，以及参加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检疫	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		行政许可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货主提前15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提交申报材料</li> <li>2. 官方兽医查验申报材料并确定动物来源</li> <li>3. 受理决定</li> <li>4. 实施检疫</li> <li>5. 电子出证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检疫申报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2. 申报人身份证或者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3. 申报检疫动物来源信息确定表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4. 动物免疫证（散养户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5. 养殖档案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6.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档案摘要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7.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（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</li> </ol>	15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11	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的	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		行政许可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捕获者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提交申报材料</li> <li>2. 官方兽医查验申报材料并确定动物来源</li> <li>3. 受理决定</li> <li>4. 实施检疫</li> <li>5. 电子出证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检疫申报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2. 申报人身份证或者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3. 申报检疫动物来源信息确定表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li> <li>4.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（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</li> </ol>	3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
12	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、种用动物	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	行政许可	3	<p>1. 货主提前15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提交申报材料</p> <p>2. 官方兽医查验申报材料并确定动物来源</p> <p>3. 受理决定</p> <p>4. 实施检疫</p> <p>5. 电子出证</p>	<p>1. 检疫申报单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2. 申报人身份证或者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3. 申报检疫动物来源信息确定表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4. 动物免疫证（散养户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5. 养殖档案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6.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档案摘要（规模化养殖场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7.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（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）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</p> <p>8. 输入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《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》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	15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13	乡村兽医登记		乡村兽医登记	行政确认	1	<p>1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向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：（一）取得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；（二）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；（三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；（四）经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</p> <p>2. 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审核合格的，予以登记，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；不合格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	<p>1.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；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2. 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；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</p> <p>3. 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，纸质）。</p>	20个工作日	0	否	否	否	否

备注：服务对象中“1”代表只面向公民办理；“2”代表只面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；“3”代表同时面向公民或法人、其他组织办理。